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咏雪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即發票人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如發票人確實得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（通知人須與公示催告聲請人同一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三、如貴公司係經「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委任提出聲請，請提出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狀，並更正聲請人為「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貴公司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